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 日;及
  - (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 及部份股息;及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時發行之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 日;及
- (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 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就本通告第5、6及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e)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f)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將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 (g) 於鄭淑良女士、齊興禮先生、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韓本文先生、邢建先生及陳英海先生退任後,上述大會將會有七名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被提名人」)董事,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送達下述文件:(i)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被提名人為董事之意願;(ii)被提名人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被提名人須予披露之資料;及(iv)被提名人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發出書面同意。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該等通知送達之時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一天開始,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前七天前完結。
- (h) 有關於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